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其中董事长浦益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浦燕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浦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92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4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